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天银股字[2007]第 081-10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天银股字[2007]第081-10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银股字[2007]第08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银股字[2007]第081-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天银股字[2007]第081-9号）。现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股份公司分别于2007年10月12日、2007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鉴于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将过期，2008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8,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563%。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① 年产 11,500 台/套通信及导航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②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承销方式：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当年经审计的利润以及发行当年经审计的以前年度滚存利润由本次认购社会公众股的新股东和现有股东共同享有。

（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⑥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

羊城）出具的（2009）羊查字第 154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出具的（2009）羊专审字第 154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143,487.39 元、245,481,407.75 元、222,296,431.3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20,824.22 元、218,407,173.13 元、184,422,182.96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533,777.46 元、248,372,523.25 元、60,413,155.04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 770,914,304.79 元、896,299,207.17 元、913,610,114.23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1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羊城出具的（2009）羊专审字第 15408 号《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如下：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5 日，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1109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资本 6,122 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海事和陆上通信导航电子设备。通信工程、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安装和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股份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仪器仪表、设备等，并按采购金额的 1.2% 向广电集团支付代理服务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和报关杂费等。2008 年度股份公司委托广电集团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支付代理服务手续费计 241,974.97 元。

(2) 2007年3月，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委托广电集团代理地震、通讯等产品的进口、进出境修理、暂时进出口等业务，并按采购金额的大小分别以0.5%、1%和1.2%向广电集团支付代理服务手续费等，购销货物款项结算由广电集团按销售应收款开具发票。

(3) 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海华电子向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采购检测设备，以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

##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2008年11月12日、2008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格机械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签订《国内采购订单》，广电运通向海格机械采购轴承压板、底板等材料用于ATM机的生产。

(2) 2005年1月4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委托出口协议》，委托广电集团办理船舶航行数据记录仪、船舶导航及地震测量等设备的出口业务，货款及手续费结算按实际业务单次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若无异议，自动处长3年。

##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 2008年7月30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十层大楼场地临时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广电集团拥有的海格东楼七层701单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月租金521.51元。

(2) 2008年7月30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广电科技园南区场地临时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广电集团拥有的62#厂房（质检楼）二、三层，租赁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止，月租金8,169.35元。

(3) 2005年8月1日，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华电子租赁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租赁期限自2005年8月1日起至2006年7月31日止，月租金8921.46元。

(4) 2006年8月1日，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华电子租赁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租赁期限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07年7月31日止，月租金10,979.64元；2006年11

月1日，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赁面积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月租金为31,161.26元。

(5) 2007年7月27日，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华电子租赁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租赁期限自2007年8月1日起至2008年7月31日止，月租金31,161.26元。合同期满后海华电子改租2#厂房的部分房间，月租金为7,539.07元。

(6) 2008年11月20日，海华电子与广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华电子租赁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十层大楼的首层东及夹层、二、三、四、五、六、七、十层等，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09年7月31日止，月租金90,285.14元。

#### 4、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008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电计量租赁股份公司拥有的位于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军工大楼首层（不含大堂、多功能厅北面），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7月31日止，月租金18,865元。

#### 5、向关联方租赁车位

2008年10月1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签订《广电科技园车位租赁协议》，股份公司租赁广电科技园2个超大型停车位，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租赁费计12,000元，管理费2400元/月。

#### 6、向关联方出租车位

2008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广电计量租赁4个小车车位，租赁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主合同租赁期限止，月租赁费计800元。

#### 7、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 2008年7月1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就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广电物业为海格通信产业园大门岗增加保安人员，期限自2008年8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为研发大楼一楼北门增加保安人员，期限自200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费用计 6,227.61 元。

(2) 2008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了《重点岗位补充协议》，股份公司对园区大门岗、研发大楼前台、事业部大楼前台重点岗位的四名保安人员发放补贴，补贴费用为每人每月 200 元。

(3) 2008 年 10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了《车位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公司将广电科技园室外停车场的 22 个车位委托广电物业管理，委托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管理费用计 26,400 元。

(4) 2008 年 10 月 6 日，海华电子与广电物业签订了《车位委托管理协议》，海华电子将广电科技园的 10 个停车位委托广电物业管理，委托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管理费用计 12,000 元。

#### 8、关联方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

2008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计量签订《计量委托协议书》，广电计量承接股份公司 2008 年仪器仪表计量和维修业务，收费金额在 799,213 元以内。

#### 9、向关联方租赁汽车

2008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广电集团提供金龙空调大客车 2 辆，配专职司机，并负责股份公司员工的上下班接送服务，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租金每车每趟 600 元，法定节假日 1,000 元，每天加趟计费每趟 200 元。

10、2008 年海华电子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广电集团立项申请并转拨的专项资金情况如下：

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文号	拨款金额
船舶电子装备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经费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条字[2007]13 号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证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它项权利
1	宁白国用(2008)第11163号	股份公司	16.5	南京白下区御道街56号408室	出让	2008.12.23 2044.06.21	无
2	宁白国用(2008)第11164号	股份公司	35	南京白下区御道街56号409室	出让	2008.12.23 2044.06.21	无
3	宁白国用(2008)第11165号	股份公司	10.5	南京白下区御道街56号410室	出让	2008.12.23 2044.06.21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新增房屋所有权证 13 份，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它项权利
1	南京御道街56号408室	132.72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07811号	股份公司	办公	无
2	南京御道街56号409室	280.98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07809号	股份公司	办公	无
3	南京御道街56号410室	83.99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07810号	股份公司	办公	无
4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4单元101	85.88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56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5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4单元102	120.54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60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6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4单元201	87.57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62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7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4单元202	123.04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65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8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4单元301	87.57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67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9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4单元302	123.04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70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10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1区15号楼	86.38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48272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4 单元 401					
11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 1 区 15 号楼 4 单元 402	120.54	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8274 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12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 1 区 15 号楼 4 单元 501	86.38	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8276 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13	北京丰台区富锦嘉园 1 区 15 号楼 4 单元 502	120.54	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48278 号	海格神舟	住宅	无
14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自编 60 号 9 层	1264.68	粤房地证字第 C4339037 号	海华电子	厂房	无
15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自编 60 号 8 层	1264.68	粤房地证字第 C4339038 号	海华电子	厂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商标证书 1 份，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拥有注册商标证书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持有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它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第 4889187 号	原始取得	2008.11.28— 2018.11.27	无
2		海华电子	第 1792673 号	原始取得	2002.06.21— 2012.06.20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华电子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专利号	取得日期	它项权利
1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主机	外观专利	第 453776 号	ZL2004 3 0092729.3	2005.6.1	无
2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显示终端	外观专利	第 453665 号	ZL2004 3 0092730.6	2005.6.1	无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85551 号	ZL2004 20102095.X	2006.5.31	无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海华电子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五、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如下：

### （一）借款合同

1、编号为 21080401 的《授信协议》项下新增一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81105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2008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ED475860120080024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

在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新增三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5860120090003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2009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5860120090004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2009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DK475860120090005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在（2008）穗银信贷字 011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新增三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穗银贷字第 049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确定。

（2）2009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穗银贷字第 0007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3）2009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穗银贷字第 0013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

4、2009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行[天河]支行[2008]年[流]字第[019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103%。

## （二）销售合同

1、股份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军队某部 (1128)	通信电台	725.00	2007年9月19日	750JG/2007M173
2			860.00	2007年12月5日	750JG /2008M002
3			770.00	2008年8月29日	750JG /2008M006
4	军队某部 (5328)	通信电台	1,181.90	2008年8月21日	750JG/2008M132
5			3,127.98	2008年8月21日	750JG/2008M133
6			1,139.362	2008年8月21日	750JG/2008M134
7	军队某部 (9928)	通信电台	7,023.48	2008年11月5日	750JG/2008M159
8			2,115.958	2008年11月5日	750JG/2008M162
9	军队某部 (9188)	通信电台	7,666.3748	2008年12月12日	2008WM004
10	重庆铁马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电台	1,234.80	2008年9月16日	256-19-1008-083
11	国营152厂	导航设备	623.50	2008年4月8日	750JG/2008M047
12	军队某部 (1108)	通信电台	1,600.00	2008年9月16日	750JG/2008M118
13			800.00	2008年8月	750JG/2008M120
14	军队某部 (1999)	通信电台	530.64	2008年9月1日	750JG/2008M153
15	军队某部 (2020)	通信电台	543.50	2008年11月12日	750JG/2008M183
16	国营第一五二厂	通信电台	554.86	2008年11月13日	750JG/2008M187
17	国营426厂	通信电台	616.50	2008年11月28日	750JG/2008M207
18	军队某部 (1919)	通信电台	1,566.03	2008年11月28日	750JG/2008M116

2、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	主要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号
1	烟台来福士	通讯系统包	680.00	2008年5月12日	2008HE/OBN081
2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80.00	2008年5月12日	2008HE/OBN082
3	惠生（南通） 重工有限公司	船用通讯导航系统 及软件系统	501.60	2008年6月20日	2008HE/CBE03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 播电影电视局	发射机、激励器、短 波宽带天线等	568.20	2008年7月28日	2008HE/CB10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六、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如下：

2008年8月26日，广电集团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华电子增资方案的决议》，同意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按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华电子于200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7,425.59万元为作价依据，出资1,666.17万元对海华电子增资1,122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按1.485元作价），增资完成后，海华电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122万元，其中：广电集团出资3,000万元不变，持有49%股权；股份公司出资增加至3,122万元，持有51%股权。

海华电子于2008年9月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份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议案。

2008年9月18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8）第065号《验资报告》，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第809A112ZZ117号《企业产权交易证明》。

2008年10月7日，海华电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海华电子的增资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补充如下：

2009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修订。上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补充如下：

### （一）股份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中国国籍，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广电集团董事长，广电运通董事长，广电房地产董事长，海格航空董事长，海华电子董事，海格机械董事，武汉广电房地产董事，广电海格房地产董事，海格科技董事，广电物业董事，广电计量董事，广州安费诺董事，盈富泰克董事，广州润芯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电集团副总经理、总裁，海格公司董事长，海格有限董事长，广州机电董事。

**副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中国国籍，47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电集团董事，海华电子董事长，海格机械董事长，海格科技董事长，海格神舟董事长，广州润芯董事长，海格航空董事，广电海格房



地产董事。曾任海华电子主任工程师、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广电集团军工处副处长、处长，广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军工通信总公司总经理，海格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格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张招兴先生：**中国国籍，46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海格航空董事，海格科技董事，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电集团财务会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裁、总裁、董事，海格公司董事，海格有限董事，海华电子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王俊先生：**中国国籍，46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广电集团董事、副总裁，广电计量董事长，广电运通董事，海格机械董事，广电物业董事，广电房地产董事，武汉广电房地产董事，广电海格房地产董事，海格科技董事，海华电子董事，广电银通董事。曾任海格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海格有限董事，广电集团审计室审计师、审计室副主任、企业发展策划部副部长、部长。

**董事张志强先生：**中国国籍，52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海格机械董事，海格科技董事。曾任广电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广州无线电集团威信公司总工程师，军工通信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格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海格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董事谢远成先生：**中国国籍，43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华电子董事，海格神舟董事，海格科技监事。曾任广电集团军工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军工通信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海格公司副总经理、监事，海格有限副总经理、监事。

**董事熊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广电集团企业管理策划部副部长。曾就职于深圳市邮政局、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中国国籍，47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博

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兼职教授。同时，兼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85）、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1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崔辉先生：**中国国籍，47岁，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0536SH）董事、党委书记，中软国际有限公司（8216HK）董事，中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人事处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副处长，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软同和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裁等职。

**独立董事杨炜岚女士：**中国国籍，38岁，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驻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亨氏中国区婴儿食品公司财务总监，道达尔化工粘合剂中国财务总监，曾获2005年中国十大杰出CFO。

**独立董事王亚和先生：**中国国籍，60岁，高级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广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及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三届会长和第五届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二）股份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黄秀华女士：**中国国籍，57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海格科技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无线电厂团委书记、支部副书记、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广电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海格公司监事会主席，海格有限监事会主席。

**监事陈巾巾先生：**中国国籍，57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解放军体育学院教务处副教务长，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学员、队长、科长、支部书记等职。

**监事余青松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34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国际事业部经理。曾任海格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对外合作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海格有限对外合作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三）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总经理杨海洲先生：**简历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介。

**常务副总经理张志强先生：**简历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介。

**副总经理谢远成先生：**简历见本章董事会成员简介。

**副总经理文莉霞女士：**中国国籍，47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海格科技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厂计划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广州无线电集团威信公司副总经理、军工通信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海格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海格有限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陈华生先生：**中国国籍，43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网通事业部总经理，海格科技监事。曾任海华电子工程部副经理，军工通信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工、总经理助理，海格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监事，海格有限副总经理、监事。

**总工程师吴克平先生：**中国国籍，45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任海格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中心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海格有限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祝立新先生：**中国国籍，41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电运通监事会主席，海格科技监事。曾任广电集团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总裁助理、监事，海格公司监事，海格有限监事，广电房地产监事，海华电子监事，海格机械监事，广电计量监事，广电物业监事，本公司监事，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副总经理郭虹女士：**中国国籍，42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曾任海格公司企划信息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行政助理，海格有限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谭伟明先生：**中国国籍，42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海华电子监事、海格机械监事，海格神舟监事，广电海格房地产监事。曾任广电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海格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海格有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股份公司的税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补充如下：

###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发改高技[2008]3700号《关于发布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股份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号ZR-2008-0124），股份公司2008年度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9244106A0028）。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94）财税字第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广州市国税机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资格备案表》和《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五减[2007]18号），海华电子2006年度、200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008年12月，经广东省科技厅（粤科函高字[2008]1213）认定，海华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海华电子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二）增值税

根据国发[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企业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销售的属于上述范畴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17 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18 号《关于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机械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19 号《关于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华电子已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穗环证字[2009]20 号《关于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海格神舟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杭州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环保局出具的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软件测试中心已取得编号为 CNAS L3731 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核发的编号为测[2008-37]的《军用实验室认可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美国卡纳基-梅隆大学 软件工程研究所 CMMI-DEVV1.2 模型之能力成熟度 3 级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华电子已取得（注册号：00806Q10677R0M）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粤 R-2001-029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